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葉秀鄉即東和精密工業社

代 理 人 許夢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1年2月7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
1	連總興有限公司徐銀花	第一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東和精密 工業社	111年3月31日	53,810元	CA00000000